关于《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支持利用人防工程设立便民服务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充分发挥人防工程平战效益，最大限度的使人防工程服务大众，解决群众最后几公里问题，依据《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快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推进工作方案》（豫人防工〔2022〕4号）以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重点民生实事任务分解的通知》（郑政办〔2022〕29号）文件，我办起草了《关于支持利用人防工程设立便民服务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目前小区人防工程多用作储藏室或地下室，利用效能不高，没有最大限度的发挥人防工程的平时作用，部分小区在地下室设立便民点，但存在使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甚至导致人防工程被破坏，同时部分工程缺少战时物资库，疏散演练缺乏物资保障。为了满足平战使用需求，规范管理人防工程平战使用方式，迫切需要郑州市人防办对人防工程的平时利用进一步规范。

二、起草依据

该文件依据《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快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推进工作方案》（豫人防工〔2022〕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重点民生实事任务分解的通知》（郑政办〔2022〕29号）和《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商流通函〔2021〕176号）文件制定。

三、起草过程

根据群众的迫切需求，经前期调研我办于2022年4月正式启动了对文件的草拟，安排市人防管维中心与部分县市区进行了交流探讨，于4月底完成了初稿，并做了补充修改。经人防工程处，人防审批处，市人防质监站、市人防管理维护中心，市人防工程设计研究院充分讨论，并完善调整，于6月7日完成第二稿，形成现审核稿。

四、主要内容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支持利用人防工程设立便民服务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共五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场地设置。共2条，对在建和已建成的人防工程设立便民点分别提出具体要求。

（二）规模及功能要求。共3条，对不同面积的人防工程提出了便民点最小面积和具体功能要求。

（三）建设和运营。共1条，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作用。平时由投资主体运营管理，接收建设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

（四）保障措施。共2条，建设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要保障用水用电并给予优惠，个区县（市）人防办要鼓励支持便民点的建设，及时审批。

（五）规范化管理。共1条，便民点要符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按规定向主管行业申报手续，平时利用要做好登记，不得存在破坏行为。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